

拾伍、招生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

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	
招生名額	<p>一般生組 10 名（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 5 名）</p> <p>（採不分組招生，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，其組別：臨床醫學組、腫瘤醫學組、神經科學組、分子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、微生物暨免疫學組。）</p>
報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（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）。 2.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（詳簡章附錄二）。 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，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簡章附錄二)第八條之規定，即可報考。
成績計算標準	面談 100%
錄取暨流用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 2. 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名額出缺時，得流用至一般生組。
同分參酌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談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須有畢業總成績，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。 (2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(須有畢業總成績)。 (3)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，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成績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應繳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(報名表、學經歷證件影本等) 2. 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（須有畢業總成績，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）影本乙份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其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表（須有畢/結業總成績）影本乙份。 4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繳交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簡章附錄二)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校設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，相關規定請至研究生事務處網站查詢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205-2121 轉 7716、7737